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199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引言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與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委員及研究室主任楊潤時先生，就重新訂立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簽署了一份記錄有關安排細節的備忘錄。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亦已訂立《199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以執行有關安排(副本載於附件)。

背景及論據

背景

2. 在回歸以前，內地與香港之間司法文書的送達，是由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海牙簽署的《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或司法外文書公約》(簡稱“該公約”)規管的。該公約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適用於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香港特區。不過，在回歸以後，該公約作為一項國際協定，並不適用於內地與特區之間司法文書的送達。

3. 《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訂明，特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我們一直與中央人民政府就重新訂定有關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進行商討，以延續回歸前的安排，並反映該公約的原則。雙方訂出的有關安排，載於下文第4至7段。

有關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

A. 送達文書的受委托方

4. 內地的最高人民法院和特區高等法院會監督有關送達司法文書機制的運作。如在執行有關安排時出現問題或爭議，或如須檢討有關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和特區高等法院會進行磋商。而內地各省市的有關高級人民法院與特區高等法院將會負責處理送達司法文書的實際工作。任何人如希望通過這個正式渠道送達司法文書，便須向有關法院提出請求。

B. 操作程序

5. 根據有關安排，提出請求的法院(即委托方)須確保在有關請求中說明委托機關的名稱、受送達人的名稱及詳細地址，以及案件的性質。有關資料須以中文擬備，或附有中文譯本。在提出有關送達司法文書的請求時，委托方會在委托書上加蓋正式印章，然後才把委托書送交受委托方。

6. 獲委托送達有關文書的法院(即受委托方)會在收到委托書後兩個月內，依照當地有關法例進行送達工作。受委托方在成功送達(或無法送達)司法文書後，會出具送達證明書。如無法送達，須說明不能送達的原因。委托送達司法文書費用互免，但委托方請求採用特定方式送達有關文書除外。

C. 文書種類

7. 有關安排適用於不同種類的司法文書。就內地而言，有關文書包括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授權委托書、傳票、判決書、調解書、裁定書、決定書、通知書、證明書，以及送達回證；而就特區而言，則包括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傳票、狀詞、誓章、判案書、判決書、裁決書、通知書、法庭命令，以及送達證明。各類文書的模式須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和特區高等法院在實施有關安排前互相交換的樣本模式，有關樣本載於記錄有關安排細節的備忘錄的附件。

修訂規則

8. 現時《高等法院規則》第 11 及 69 號命令分別訂定有關在香港特區內外送達司法文書的法例規定。我們須就這兩項命令作出適當修訂，以反映上述安排，詳情如下：

- (a) 修訂規則第 2 條旨在修改第 11 號命令，以就在中國內地送達司法文書訂定條文。修訂規則新增了第 5A 及 8A 條規則，以就與內地作出的具體安排訂定條文；及
- (b) 修訂規則第 4 條旨在修改第 69 號命令，以就在香港送達來自內地的司法文書訂定條文。

9. 此外，我們亦藉此機會修改該規則內某些草擬上的輕微錯漏。這些修訂詳見修訂規則第 3、5 及 6 條。

與《基本法》的關係

10. 律政司認為有關安排及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有關安排是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訂定的，有關條文規定特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與人權的關係

11. 律政司表示，有關修訂規則與人權無關。

約束力

12. 有關規則的修訂對《高等法院條例》的約束力沒有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特區高等法院將來會直接與內地超過 30 間高級人民法院接觸。此外，最近的統計數字顯示內地向特區送達文書的請求比回歸前上升超過五倍。司法機構在核實委托書及在香港進行送達文書方面的工作，會有所增加。司法機構政務長將利用總撥款中的款額提供所需額外資源。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安排。議員普遍對此表示歡迎。

查詢

15. 若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2783 與政務主任(行政)黃珮玫女士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二月

《199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
（第4章）第54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第2及4條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法律程序文件等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11號命令現予修訂—

（a） 在第5條規則中—

（i） 在標題中，廢除“海外”而代以“本司法管轄權範圍
外”；

（ii） 在第（2）款中—

（A） 廢除“或任何憑藉本條規則”而代以“、第5A
條規則，或任何憑藉本條規則或第5A條規
則”；

（B） 在“某國家境內”之後加入“或某地方”；

（C） 在“該國家境內”之後加入“或該地方”；

(D) 在“該國家”之後加入“或該地方”；

(iii) 在第(3)款中—

(A) 在(a)段中，在“的法律”之後加入“或完成送達的地方的法律”；

(B) 在(b)段中，在“第6條規則”之前加入“第5A條規則、”；

(iv) 在第(5)款中—

(A) 在“第6條規則”之前加入“第5A條規則或”；

(B) 在“的法律”之後加入“或完成送達的地方的法律”；

(C) 在所有“該國家”之後加入“或該地方”；

(b) 加入—

“5A. 透過司法機構在中國內地送達令狀（第11號命令第5A條規則）

(1) 凡按照本規則須在中國內地將令狀送達須予送達的人，則該令狀須透過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送達。

(2) 任何人如欲根據第(1)款送達令狀，必須向登記處遞交一份請求作出該項送達的請求書，連同令狀的文本兩份，並須就須予送達的人額外遞交兩份令狀文本。

(3) 根據第(2)款遞交的請求書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須予送達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對法律訴訟程序所屬性質的描述；及
- (c) (如提出請求的人希望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採用某一特定的送達方法) 示明該送達方法。

(4) 每份根據第(2)款遞交的令狀文本均須以中文寫成，或附同中文譯本。

(5) 每份根據第(4)款遞交的譯本，均須由擬備該份譯本的人核證為正確譯本；而核證書並必須載有一項關於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以何種資格擬備該份譯本的陳述。

(6) 根據第(2)款妥為遞交的文件，須由司法常務官送交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並須附同一份請求書，請求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安排送達令狀，或如已有根據第(3)(c)款示明某一特定的送達方法，則請求以該方法送達令狀。”；

(c) 加入—

“8A. 承諾支付司法常務官送達令狀的開支（第 11 號命令第 8A 條規則）

每一份根據第 5A 條規則遞交的請求書，均須載有作出請求的人的承諾，承諾會個人負責支付司法常務官就所請求作出的送達而招致的所有開支，並承諾會在接獲該等開支款額的正式通知時，向庫務署繳付該筆款項及向司法常務官交出付款收據。”；

- (d) 在第 9(7) 條規則中，廢除“第 5、6 及 8”而代以“第 5、5A、6、8 及 8A”。

3. 來自區域法院的上訴

第 59 號命令第 19(3)(a)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簽署、登錄”而代以“加蓋印章”。

4. 外地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

(1) 在第 69 號命令之上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外地”而代以“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的”。

(2) 第 69 號命令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外地”而代以“來自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的”；

(b) 在第 2 條規則中—

(i) 廢除“某外地”而代以“某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的”；

(ii) 在 (a) 段中，廢除“或”；

(iii) 在 (b) 段中—

(A) 廢除“外地”；

(B) 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iv) 加入—

“(c) 如該法院或審裁機構是中國內地的法院或審裁機構，則為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

(c) 在第 3 條規則中—

(i)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如請求書並非以香港的其中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寫成，該請求書須附同其以香港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翻譯而成的譯本一份及法律程序文件的文本兩份，又除非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的法院或審裁機構核證須予送達的人懂得法律程序文件所用的語文，否則請求書並須附同法律程序文件的譯本兩份。”；

(ii) 在第 (3) 及 (5) 款中，廢除所有“外地”而代以“來自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的”；

(iii) 在第 (6) 款中，在“權力機構”之後加入“、中國內地的司法機構”。

5. 動議通知書的標題、送達等

第 106 號命令第 12 (3)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遭上訴”之前加入“由”。

6. 表格

附錄 A 現予修訂，在表格 99 中，廢除“Commissioner of Prisons”而代以“Commissioner for Correctional Services”。

於 1999 年 月 日訂立。

註釋

本規則旨在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以就下列各項訂定條文—

- (a) 在中國內地送達令狀（第 2 條規則）；
- (b) 在香港送達來自中國內地的司法文件（第 4 條規則）；及
- (c) 勘正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內的某些在草擬上的輕微錯漏（第 3、5 及 6 條規則）。